

附件6

# 2021年度中央企业监管工作报表

# 2021年度中央企业新产业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企业代码：\_\_\_\_\_

编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 2021 年度中央企业新产业情况统计表编制说明

## 一、工作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

## 二、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领域的基本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三、编制方法

企业应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以及科技部关于现代服务业的有关定义进行统计和填报。

## 四、表内公式

行次: 1行=(2+3+4+5+6+7+8+9+10)行。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邢相焯 联系电话: 010-63193419

# 2021年度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交易流转情况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企业代码：\_\_\_\_\_

编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 2021年度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交易流转情况表——非公开协议转让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国有产权 协议转让 项目名称	批准 单位	批准 文号	转让方情况				标的企业情况							受让方情况				转让价格 与定价依		其他 需要 说明 事项		
				企业 名称	国有 股权 比例 (%)	企业 级次	所属 行业 (代 码)	企业 名称	国有股权 比例 (%)		所属行业 (代码)	转让 标的 (%)	转让前经审计 的财务状况		资产评估 结果		企业 名称	国有 股权 比例 (%)	企业 级次	所属 行业 (代 码)		转 让 价 格	定 价 方 式
									转 让 前	转 让 后			资 产 总 额	净 资 产 总 额	资 产 总 额	净 资 产 总 额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																							

注：1. 名称：转让方、受让方、标的企业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转让标的为实物资产的，按照审计或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范围或名称填写。

2. 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中央企业本部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比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企业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3. 所属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按“小类”填写相应的4位代码。

4. 转让标的：指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物。其中：为标的企业产权（股权）的，填写相应的产权（股权）比例，如80%；为实物资产的，填写100%；为多项股权或股权、资产混合的，应分行填写。

5. 定价方式：转让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审计”；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评估”。

6.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审批的两类公司之间非上市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一并通过本表格报送。（由转让方负责填写）



## 2021年度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交易流转情况表——非公开协议增资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国有产权 协议增资 项目名称	具体情形	批准 单位	批准 文号	标的企业情况								增资方1情况			增资方2情况			增资价格与定		其他 需要 说明 事项		
					企业 名称	国有股权比 例 (%)		企业 级次	所属行 业 (代 码)	注册资 本		转让前经审 计的财务状 况		净资 产评 估	企 业 名 称	国 有 股 权 比 例 (%)	所 属 行 业 (代 码)	企 业 名 称	国 有 股 权 比 例 (%)	所 属 行 业 (代 码)		增 资 价 格	定 价 方 式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资 产 总 额	净 资 产 总 额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注：1. 企业名称：标的企业、增资方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

2. 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中央企业本部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权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企业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3. 所属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按“小类”填写相应的4位码。

4. 定价方式：增资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的，填写“审计”；增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的，填写“评估”。

5. 增资方为1家的，填写增资方1情况即可；增资方超过2家的，可自行添加列并填写。

6. 具体情形：包括债权转为股权、原股东增资、集团内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资、国资委审批的协议增资、两类公司之间非上市企业增资等。



# 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交易流转情况表 (非公开协议转让) 编制说明

## 一、工作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二、编制方法

每年年初，各中央企业按照本表格式，对上一年度内本集团批准的内部非公开协议转让和上报国资委批准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进行汇总填报。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审批的两类公司之间非上市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一并通过本表格报送。

##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一）名称：转让方、受让方、标的企业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转让标的为实物资产的，按照审计或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范围或名称填写。

（二）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中央企业本部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比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公司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三）所属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按“小类”填写相应的 4 位代码。

（四）转让标的：指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物。其中：为标的企业产权（股权）的，填写相应的产权（股权）比例，如 80%；为实物资产的，填写 100%；为多项股权或股权、资产混合的，应分行填写。

（五）定价方式：转让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审计”；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评估”。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颖

联系电话：63193273

# 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交易流转情况表 (无偿划转) 编制说明

## 一、工作依据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25号)。

## 二、编制方法

每年年初,各中央企业按照本表格式,对上一年度内本集团批准的内部无偿划转事项和上报国资委批准的无偿划出事项进行汇总填报。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审批的两类公司之间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事项一并通过本表格报送。

##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一)名称:划入方、划出方、标的企业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划转标的为实物资产的,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范围或名称填写。

(二)股东情况:应填写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三)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中央企业本部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比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企业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四)所属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按“小类”填写相应的4位代码。

(五)本次划转股权比例: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中约定的标的物。其中划转标的企业产权(股权)的,填写相应的产权(股权)比例,如80%;划转实物资产的,填写100%;为多项股权或股权、资产混合的,应分行填列。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龙

联系电话:63193551

# 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交易流转情况表 (非公开协议增资) 编制说明

## 一、工作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三、编制方法

每年年初,各中央企业按照本表格式,对上一年度内本集团批准的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上报国资委批准的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进行汇总填报。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审批的两类公司之间非上市企业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一并通过本表格报送。

##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一)企业名称:标的企业、增资方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

(二)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中央企业本部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权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企业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三)所属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按“小类”填写相应的 4 位码。

(四)定价方式:增资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的,填写“审计”;增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的,填写“评估”。

(五)增资方为 1 家的,填写增资方 1 情况即可;增资方超过 2 家的,可自行添加列并填写。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龙

联系电话:63193551

## 2021年度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企业代码：\_\_\_\_\_

编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 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企业办社会机构数量情况（户）：</b>	1	——	——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7		
教育机构数量	2			社区管理机构收入	28		
医疗机构数量	3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9		
市政机构数量	4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收入	30		
消防机构数量	5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31		
社区管理机构数量	6			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收入	3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数量	7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33		
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数量	8			其他机构收入	34		
其他机构数量	9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35		
<b>二、企业办社会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情况（人）：</b>	10	——	——	<b>四、企业办社会机构支出情况：</b>	36	——	——
教育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1			教育机构支出	37		
医疗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2			医疗机构支出	38		
市政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3			市政机构支出	39		
消防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4			消防机构支出	40		
社区管理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5			社区管理机构支出	41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	42		
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7			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支出	43		
其他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8			其他机构支出	44		
<b>三、企业办社会机构收入情况：</b>	19	——	——	<b>五、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情况（户）：</b>	45	——	——
教育机构收入	20			供电户数	46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1			供水户数	47		
医疗机构收入	22			供热户数	48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3			供气户数	49		
市政机构收入	24			物业管理户数	50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5			<b>六、仍由企业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b>	51		
消防机构收入	26						

# 2021 年度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表编制说明

## 一、工作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

## 二、有关指标解释：

1. 企业办社会机构数量情况（个）：指由集团本级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投资设立、管理或发放补贴补助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承担政府公共管理服务职能及社会公益性质的服务单位机构。办社会机构以所服务的法人企业为单位统计，可以独立或不独立核算，对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应对收入、支出、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尽可能准确区分，办社会机构之间有隶属关系或产权关系的，如小学既有服务于母公司的本校，也有服务于子公司的分校，应分别统计。以当年年末数为准。其中：

（1）教育机构指实施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学校、技工学校等，不包括服务于本企业的培训中心。

（2）医疗机构指企业所办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卫生所（医务院、保健站、卫生室）、急救中心等。

（3）市政机构指负责管理维护厂区外道路、桥梁、公园等市政设施的机构。

（4）社区管理机构指国有企业承担的履行政府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社区管理机构和组织，包括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5）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专门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对象全部或大部分为本企业离退休人员。主要面向社会群众提供服务的，归入社区管理机构统计。对于以企业部门形式存在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纳入本表统计范围。

（6）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机构指为企业职工家属区提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管理服务的机构；物业管理机构指为职工家属区的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维修、养护、管理，提供小区物业服务的机构。

2. 在职职工人数情况（人）：指与机构以劳动合同等形式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不包括外聘人员。

3. 收入情况（元）：指当年全部收入，包括收费、捐赠、财政拨款、企业经费补助等各种渠道的收入。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包括企业提供的现金补贴、减免费用、主办企业垫支费用等。

4. 支出情况（元）：指当年全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支出、办公费用支出、项目费用支出等各类支出。

5.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情况（户）：指企业自办的、提供水电气热和物业管理服务涉及的职工家属区户数。

6. 仍由企业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尚未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相关管理服务仍由国有企业承担的退休人员的数量。

7. 其他问题的说明：如果企业设立的某机构同时承担多项职能，按承担的最主要职能填列到相关机构，不分别填列。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坤      联系电话：63193707

# 2021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企业代码：\_\_\_\_\_

编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21年度

项 目 栏 次	行次	计量单位	考核目标值	基准值	财务决算数	责任书约定调整项	考核完成数	备注
	-	-	1	2	3	4	5	6
<b>净利润</b>	1	万元						
“期间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	2	万元		-				
其中：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研发费用	3	万元						
基础研究研发投入	4	万元						
应用基础研究研发投入	5	万元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因素	6	万元						
当年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费用性支出	7	万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8	万元		-				
<b>经济增加值</b>	9	万元						
(一) 税后净营业利润	10	万元		-				
其中：净利润	11	万元		-				
利息支出	12	万元		-				
研究开发费调整项	13	万元		-				
其中：“期间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	14	万元		-				
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15	万元		-				
勘探费用	16	万元		-				
所得税率	17	%			25			
(二) 资本成本	18	万元		-				
其中：调整后资本	19	万元		-				
平均所有者权益	20	万元		-				
平均带息负债	21	万元		-				
其中：银行、保险、证券等企业平均带息负债	22	万元		-				
其中：短期借款	23	万元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万元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万元		-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26	万元		-				
长期借款	27	万元		-				
应付债券	28	万元		-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9	万元		-				
平均在建工程	30	万元		-				
平均资本成本率	31	%						
其中：股权资本成本率	32	%		-				
债权资本成本率	33	%		-				
其中：利息支出总额	34	万元		-				
<b>指标3</b>	35							
其中：	36			-				
	37			-				
<b>指标4</b>	38							
其中：	39			-				
	40			-				
<b>指标5</b>	41							
其中：	42			-				
	43			-				
<b>指标6</b>	44							
其中：	45			-				
	46			-				

# 2021年度中央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企业代码：\_\_\_\_\_

编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 人工成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二、企业人工成本总额（含劳务派遣费用）</b>	1			<b>八、集团总部领导班子业务支出总额：</b>	51	——
<b>三、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b>	2			<b>补充资料：</b>	52	——
其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3			<b>一、股份支付情况：</b>	53	
其中：劳务派遣工劳动报酬	4			股票期权激励价值	54	
<b>三、职工人工成本总额</b>	5			股票增值权激励价值	55	
1. 职工工资总额（提取数）	6			限制性股票激励价值	56	
2. 职工工资总额（实际发放数）	7			股权出售激励价值	57	
其中：实际支付分红激励额度	8			股权激励激励价值	58	
其中：岗位分红激励额度	9			其他股权激励价值	59	
项目分红激励额度	10			<b>二、改制上市公司“三类人员”费用结余及使用情况：</b>	60	——
3. 社会保险费用	11			（一）年初“三类人员”费用结余	61	
4. 补充保险费用	12			（二）本年支付的“三类人员”费用	62	
其中：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13			（三）本年调整金额	63	
补充医疗保险	14			（四）年末“三类人员”费用结余	64	
5. 福利费用	15			<b>三、外包业务情况：</b>	65	——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16			（一）外包业务提供的就业人数（人）	66	
6. 教育培训经费	17			（二）外包业务劳务费用支出总额	67	
7. 工会经费	18			<b>四、境外企业用工分配情况：</b>	68	——
8. 劳动保护费	19			（一）境外企业职工平均人数	69	
9. 住房费用	20			其中：中方职工平均人数	70	
其中：住房公积金	21			（二）境外企业工资总额	71	
一次性支付的住房补贴	22			其中：中方职工工资总额	72	
10. 技术奖励金及业余设计奖	23			<b>五、科技型企业股权分红激励情况</b>	73	——
11. 辞退福利	24			（一）人数情况（人）：	74	——
12. 股份支付	25			1、年末研发人员人数	75	
13. 其他人工成本	26			2、本年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76	
<b>四、在岗职工人工成本总额</b>	27			3、年末参加股权和分红激励对象人数	77	
其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提取数）	28			其中：参加股权出售激励对象人数	78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实际发放数）	29			参加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	79	
<b>五、境外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b>	30			参加股权期权激励对象人数	80	
其中：中方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	31			参加岗位分红激励对象人数	81	
其中：中方职工人工成本总额	32			参加项目分红激励对象人数	82	
外籍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	33			（二）激励额度	83	
<b>六、集团总部人数情况（人）：</b>	34	——	——	1、股份支付情况	84	
（一）集团总部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35			其中：股权出售激励价值	85	
其中：集团总部平均职工人数	36			股权激励激励价值	86	
其中：集团总部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37			股票期权激励价值	87	
（二）集团管理本部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38			2、本年提取的分红激励额度	88	
（三）集团总部领导班子成员人数	39			3、本年兑现的分红激励额度	89	
（四）集团总部所属非法人单位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40				90	
<b>七、集团总部人工成本情况：</b>	41	——	——		91	
（一）集团总部职工人工成本	42				92	
其中：集团总部职工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43				93	
其中：集团总部在岗职工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44				94	
（二）集团管理本部在岗职工人工成本总额	45				95	
其中：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46				96	
（三）集团总部领导班子成员人工成本总额	47				97	
其中：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48				98	
（四）集团总部所属非法人单位在岗职工人工成本总额	49				99	
其中：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50				100	

# 2021 年度中央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编制说明

## 一、工作依据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 年试行）》、《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4]51 号）、《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国资发分配[2015]5 号）、《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 号）、《关于印发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厅发考分[2017]47 号）。

## 二、编制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人工成本总额、构成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改制上市公司“三类人员”费用、外包业务等与人工成本有关的指标情况。

## 三、有关指标解释

1. 企业人工成本总额：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实际支付的各项直接和间接人工费用的总和，包括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非货币性福利及向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提供的福利等。

2. 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全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全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等劳动所得，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工劳动报酬和其他从业人员（包括临时、聘用和留用等人员）工资总额，其中：“劳务派遣工劳动报酬”单独列示。

4. 工资总额：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职工工资总额，包括企业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

5. 实际支付分红激励额度：指企业实际发放的分红激励额度，包括岗位分红总额和项目收益分红总额。

6. 岗位分红激励额度：指企业根据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按照方案设定的岗位分红激励规则提取，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并实际发放的岗位分红激励总额。

7. 项目分红激励额度：指企业根据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方案，按照方案设定的项目收益分红激励规则提取，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并实际发放的所有的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总额。

8. 社会保险费用：反映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费用。

9.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反映按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第 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 号）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制度的企业，本年提取和实际为职工缴纳的年金情况。

10. 福利费用：反映企业在工资以外用于职工个人以及集体的福利费用。主要包括医疗卫生费、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设施和集体福利事业补助及丧葬抚恤救济费等。各种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11. 非货币性福利：反映企业以自产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将企业拥有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非货币性支出。

12. 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各种培训、教育费用，包括企业为主要培训本企业人员的技工学校所支付的费用。

13. 劳动保护费：反映企业为职工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工业卫生等发生的费用，包含用于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费用。

14. 技术奖励金及业余设计奖：反映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预计提取的奖励给重要贡献人员的奖金和报酬。按照《关于中央企业计提技术奖励金和业余设计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243 号）的规定已经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和管理的技术奖励金和业余设计奖不在此项目反映。

15. 辞退福利：反映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不含内退人员费用。

16. 股份支付：反映企业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职工的激励或补偿。

17. 其他人工成本：反映不包括在以上各项项目中的对职工的其他人工成本支出。

18. 境外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反映集团所属境外单位全部境外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按中方从业人员、中方职工、外籍人员分别填列。

19. 集团管理本部：反映企业集团总部中实际行使集团管理职能的部分。

20. 集团管理本部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反映集团管理本部在岗职工人数本年 12 个月的算术平均数，不包含所属非法人单位和借调及劳务人员。

21. 集团总部领导班子人数：反映企业由中央或国资委任命和管理的领导人员人数。

22. 集团总部所属非法人单位：反映企业集团总部中不承担集团管理职能的部分，主要包括项目部（组）、事业部、分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等。

23. 集团总部所属非法人单位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反映集团总部所属的非法人单位在岗职工人数本年 12 个月的算术平均数。

24. 集团总部领导班子业务支出总额：根据《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4]51号），反映总部领导班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四个方面的支出。

25. 股票期权激励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授予职工股票期权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26. 股票增值权激励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授予职工股票增值权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28. 股权出售激励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出售给职工股权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29. 股权奖励激励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奖励给职工股权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30. 其他股权激励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实施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以外的股权激励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31. 改制上市公司三类人员费用结余及使用情况：反映改制上市企业三类人员费用的年初、年末和本年支出等增减变化情况。三类人员费用是指企业在改制上市时从权益中一次性计提的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人员、遗属的养老金补贴、生活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性补助等各项费用。

32.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末实际在岗的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33. 本年平均研发人员人数：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的研究开发人员的本年 12 个月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4. 年末参加股权和分红激励对象人数：指当年获得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且年末实际在岗的人数。

35. 年末参加股权激励对象人数：指当年获得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且年末实际在岗的人数。

36. 年末参加分红激励对象人数：指当年获得科技型企业岗位分红或项目收益分红激励且年末实际在岗的人数。

37. 本年提取的分红激励额度：指依据分红激励方案规定，根据企业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实际提取的分红激励总额。

38. 本年兑现的分红激励额度：指依据分红激励方案规定，根据企业业绩实际达成情况和管理需求，实际用于兑现的分红激励总额。

#### 四、表内公式

1 行  $\geq$  2 行； 2 行  $\geq$  3 行； 2 行  $\geq$  27 行； 2 行  $\geq$  29 行； 3 行  $\geq$  4 行； 5 行 = (7+11+12+15+17+18+19+20+23+24+25+26)行； 5 行  $\geq$  27 行； 7 行  $\geq$  8 行； 8 行  $\geq$  (9+10) 行； 12 行  $\geq$  (13+14) 行； 15 行  $\geq$  16 行； 20 行 = (21+22) 行； 27 行  $\geq$  29 行； 30 行  $\geq$  (31+33) 行； 31 行  $\geq$  32 行； 35 行  $\geq$  36 行  $\geq$  37 行； 42 行  $\geq$  43 行  $\geq$  44 行； 45 行  $\geq$  46 行； 47 行  $\geq$  48 行； 49 行  $\geq$  50 行； 69 行  $\geq$  70 行； 71 行  $\geq$  72 行； 77 行  $\geq$  (78+79+80) 行； 77  $\geq$  (81+82) 行。

#### 五、表间公式

7 行本年数=企财 9 表 31 行； 17 行本年数=企财 9 表 41 行；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鈇昊 范华

联系电话：63193132 63193660

# 2021年度中央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企业代码：\_\_\_\_\_

编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编制单位：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资产负债表项目</b>	1	---	---	<b>三、现金流量表项目</b>	26	---
1. 资产总额	2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2. 流动资产	3			<b>四、补充资料</b>	28	---
3. 应收账款	4			1. 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9	
4. 存货	5			2.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5. 负债总额	6			3. 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客观增加额	31	
6. 流动负债	7			4. 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客观减少额	32	
7. 所有者权益	8			5.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3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			6. 本年研发经费投入	34	
9. 实收资本	10			7. 带息负债年末余额	35	
10. 资本公积	11			8. 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	
<b>二、利润表项目</b>	12	---	---	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	
1. 营业总收入	13			10.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	38	
2. 营业成本	14			1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39	
3. 税金及附加	15			12. 成本费用总额	40	
4. 销售费用	16			13. 或有负债	41	
5. 管理费用	17			14.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	42	
6. 研发费用	18			15. 本年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	43	
7. 财务费用	19			16. 经济增加值	44	
其中：利息费用	20			17. 调整后资本	45	
8. 营业利润	21			18. 年末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的潜亏挂账	46	
9. 利润总额	22			19. 年末未处理财产损失	47	
10. 所得税费用	23					
11. 净利润	24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					

## 绩效评价指标表（计算机自动生成）

编制单位：

2021年度

指 标 名 称	行次	本 年 数	指 标 名 称	行次	本 年 数
<b>一、盈利能力指标：</b>	1	---	4. 现金流负债比率（%）	18	
1.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		5. 带息负债比率（%）	19	
2. 总资产报酬率（%）	3		6. 或有负债比率（%）	20	
3. 销售（营业）利润率（%）	4		<b>四、经营增长指标：</b>	21	---
4.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5		1. 销售（营业）增长率（%）	22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6		2. 资本保值增值率（%）	23	
6. 资本收益率（%）	7		3.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24	
<b>二、资产质量指标：</b>	8	---	4. 总资产增长率（%）	25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9		5.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6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		<b>五、补充资料：</b>	27	---
3. 不良资产比率（%）	11		1. 存货周转率（次）	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2		2.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29	
5. 资产现金回收率（%）	13		3.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30	
<b>三、债务风险指标：</b>	14	---	4. 经济增加值率（%）	31	
1. 资产负债率（%）	15		5. EBITDA率（%）	32	
2. 已获利息倍数	16		6. 资本积累率（%）	33	
3. 速动比率	17			34	

# 2021 年度中央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表编制说明

## 一、工作依据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4 号）及其实施细则

## 二、填报范围

仅由集团公司按合并口径填报

## 三、编制内容

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等指标情况。

## 四、有关指标解释

### 1.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 2.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100%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下的利息费用

### 3. 销售（营业）利润率（%）

销售（营业）利润率=销售（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100%

### 4.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 100%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费+△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

### 6. 资本收益率（%）

资本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资本×100%

平均资本=[(年初实收资本+年初资本公积)+(年末实收资本+年末资本公积)]/2

7. 总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 不良资产比率(%)

不良资产比率=年末不良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00%

年末不良资产总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的潜亏挂账+未处理财产损失

10. 资产现金回收率(%)

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年初流动资产+年末流动资产)/2

12.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 已获利息倍数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下的利息费用

14.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100%

16. 带息负债比率(%)

带息负债比率=年末带息负债总额/负债总额×100%

17. 或有负债比率(%)

或有负债比率=或有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0%

18. 销售（营业）增长率（%）

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总收入 × 100%

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本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

19.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 100%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客观增加额+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客观减少额

20.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 100%

21.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上年营业利润 > 0 时成立）（%）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 × 100%

22.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本年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总收入 × 100%

23.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平均存货余额=[（年初存货+年初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年末存货跌价准备）]/2

24.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 × 100%

25.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总收入 × 100%

26. 经济增加值率（%）

经济增加值率=经济增加值/调整后资本 × 100%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 × 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1-25%）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银行、保险、证券企业平均带息负

债-平均在建工程

平均带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带息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平均资本成本率=债权资本成本率×[平均带息负债/(平均带息负债+平均所有者权益)]×(1-25%)+股权资本成本率×[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平均所有者权益)]

债权资本成本率=利息支出总额/(平均带息负债-银行、保险、证券企业平均带息负债)

27. EBITDA 率 (%)

EBITDA 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营业总收入×100%

28. 资本积累率 (%)

资本积累率=(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 2021年度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企业代码：\_\_\_\_\_

编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 2021 年度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表填报说明

## 一、工作依据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和财政部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通知

## 二、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划分的中央企业 202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 三、编制方法

### （一）填报范围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 2021 年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中央一级企业，具体由中央企业集团本部填报。

### （二）填报方法

本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 202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文件中有关数据填列。

## 四、指标解释

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分离，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等方面的支出。

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方面的支出。

3.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中央企业特别是独立工矿区、三线地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企业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5.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6.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7.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公益性企业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出, 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设施支出等。

8.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出。

9.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包括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支出。

11.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等涉及国家战略安全方面的支出, 包括能源资源安全、信息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

12.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支出。

13.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有关支出。

14.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1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表内公式

1. 行次: 1 行= (2+3+4+5+6) 行; 7 行= (8+9+10+11+12+13+14) 行; 17 行= (1+7+15+16) 行。

2. 栏次: 1 栏= (2+3+4) 栏; 5 栏= (6+7+8) 栏; 9 栏= (10+11+12) 栏。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冰璐

联系电话: 63192782